民安國小115學年度各項組織章程-總務處

序號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法源依據	成員組成規範	主席	任期起迄	改選期程	本校依法選推產生之組織委員	召集處室	校內辦法最新修訂時間	備註
1	校務會議	依據113年7月11日新北教國字第1131315300號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制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113.9.11修訂)	本校校務會議成員，除校長外，置代表**45**人列席**2**人，各類人數如下：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應選6人：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幼兒園等處室至少各推選1位人員代表與會。 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應選21人： (一)一至六年級學年各推選2位學年代表與會。 (二)科一(自然、藝術、健體領域)及科二(英語、鄉土語言、綜合、社會、閱讀、資訊領域等)教師各推選3位科任代表與會。 (三)幼兒園推選2位代表與會。 (四)特教班及資源班共推選1位代表與會。 三.職工代表應選3人：(由編制內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事務組長、出納組長、幹事、醫事人員、工友等推選3人與會)。 四.家長會代表：應選15人代表與會。 五.列席2人：自治市市長、自治市副市長。	校長	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至9月31日	◎主席:校長 ◎教師代表： 教師兼行政人員共**6**人 劉靜雅主任、葉瀚陽主任、劉美玲主任、 蔡宗翰主任、蕭曉蓮主任、文書組長林師如 學年/科任代表共**21**人 一 王雅萍 師　一 林秋如 師 二 陳春昇 師　二 王珮玲 師 三 陳柏璋 師　三 方品喬 師 四 孫婉華 師　四 邵錦華 師 五 童灄瓊 師　五 魏延豪 師 六 陳姿妏 師　六 古佳茹 師 特 李梓瑄 師　幼 黃湘凌 師 幼 褚晏琳 師　科一 許恒維 師 科一 林炘樺 師　科一 李俊澔 師 科二 李柏鋐 師　科二 王喻嫻 師 科二 侯嘉裕 師 ◎職工代表共**3**人 1. 王德眾 幹事　2. 張建國 組長 3.周倖光 護理師 ◎家長會代表共**15**人 1.李家媛會長　2.蔡孟霖榮譽會長 3.謝佩菱副會長　4.張麗鐘副會長	總務處	115年9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	

							5.朱莠婷副會長　6.呂綵綾常務委員 7.黃欣怡常務委員　8.陳宥翔常務委員 9.何婉菱常務委員 10.許琬琳常務委員 11.朱柏峻常務委員 12.陳怡樺常務委員 13.吳鈺婷常務委員 14.黃婷蔚常務委員 15.陳峻賢委員 ◎列席**2**人 1. 610謝佩穎　2. 611柯奕菲			
2	家長委員會	依據104.03.10新北教國字第1040349998號新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115年9月18日修訂「民安國小家長會組織章程」。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各班家長會於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選(推)出；每班得選(推)出1至3人；每學年改選1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設置委員11至41人，但學校班級數在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家長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會。家長會置會長1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	家長會長	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	每年9月1日至9月31日	◎會長：李會長家媛女士 ◎副會長: 柯宥臣　吳蘇麟　廖姿涓　李宥成 張麗鐘　洪宜君 ◎常務委員: 林建勳　李宜樺　孫慧敏　歐恩廷 ◎財務委員:周怡君 ◎監察委員:吳威震 ◎委員： 陳冠豪　許琬琳　李邑頡　陳亦樂 潘　苓　何婉菱　曾彥翔　傅守成 范訓瑋　李宥節　張志弘　黃彥哲 彭國偉　陳怡樺　賴佩君　朱莠婷 陳彥翔　林佳蓉　丁鴻玉　王雅惠 載宏裕　謝佩菱　劉潔儀　溫海菁 蔡雨潔　李珏茹　林后俊　趙佩珊 黃宏文　王欣蘋　蔡孟霖　李亦群 劉雅芳　劉福文　陳峻賢	總務處	115.09.18經會員大會修訂	

3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警衛服務評量委員會	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訂定。	服務評量委員會由本校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事務組長及教師會代表組成。	總務主任	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依職務分配	◎召集人:總務主任 ◎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事務組長、教師會代表	總務處	101.12.21第1017720402號簽訂定	
4.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校園建物安全總體檢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23日函頒修訂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研訂	主辦單位:總務處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幼兒園 參與對象:校內全體人員	總務主任	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	依職務分配	◎召集人:校長 ◎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幼兒園主任 ◎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衛生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出納組長、事務組長、文書組長、幹事 ◎其餘校內全體人員	總務處	108.08.01校長核定後實施	
5.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四省執行計畫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6月5日北教環字第1011862690號函及102年12月27日北教環字第1023310320號函辦理	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各處室主任擔任相關委員	校長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依職務分配	◎召集人:校長 副召集人:總務主任 ◎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總務處	103.01.07簽第1036670235號簽修訂	
6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計畫	依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北府秘書字第1021425945號函辦理	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會計主任、事務組長、幹事、文書組長擔任委員	總務主任			◎召集人:總務主任 ◎委員:會計主任、事務組長、幹事、文書組長	總務處	102年3月18第1026721209號函修訂	
7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辦法	依據新北市政府101.12.21北府教學字第1013003755號令。 101.12.26北府教學字第1013154687號函	無特別規定	總務主任			無特別規定	總務處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8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依據110年8月26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01559434號函及111年2月8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180498號函訂定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111 年3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111年9月7日，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冷氣開放時間為上課日08:00-16:00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或特殊需求另行處理。使用規範為室內溫度超過28℃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影響或空氣品質指數(AQI)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並配合風扇降溫為原則室溫最低不低於　26℃。且室內　3　人(含)以上，始得啟用冷氣。(使用私卡不再此限)	總務主任			無特別規定	總務處	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辦法	依據新北市政府113.09.25北府教安字第113187856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3日臺教國	無特別規定	總務主任			無特別規定	總務處	113年9月30日奉核公告	

		署學字第1080044665號函辦理。								